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独立意见

1、公司利用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此外，公司成立了期货保值委员会以进一步加强期货保值管理工作，并不断健全和完善的境内外期货套期保值运作流程。

2、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进行风险控制，以减少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该计划，并同意将该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预案》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含本数）的短期融资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发行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本数）的债权融资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上述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含本数）的短期融资券，同意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发行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本数）的债权融资计划，并同意将上述两个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个旧云锡双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个旧云锡双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同时提升公司尾矿资源利用率，目标公司通过尾矿加工，增加公司资源保障能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方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评估假设合理，评估结果公正、客观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我们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已审核并一致认可了该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在本次议案审议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公司法》、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据此，我们一致同意对云锡双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进行收购。

独立董事：

郑家驹 谢云山 邵卫锋 尹晓冰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